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建議股本削減

董事會擬提呈股東批准建議將本公司股本賬削減1,100,000,000美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將撥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而本公司將使用該儲備對銷累計虧損。

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對銷累計虧損的建議將讓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或進行必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企業行動，惟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擬於2022年上半年進行建議股本削減。

建議股本削減

本公司建議實施建議股本削減，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賬由本公告日期約1,285,384,000美元削減1,100,000,000美元至約185,384,000美元。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進項1,100,000,000美元將撥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而本公司將使用該儲備對銷累計虧損。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實繳已發行股本約為1,285,384,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831,915,000美元。

除本公司就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相關開支(預期並不重大)外，實施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變更本公司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單獨進行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僅為說明用途，列示基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狀況的本公司權益在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前後的建議變動的簡化報表載列如下。

	緊接 於2021年 6月30日 進行建議 股本削減前 千美元	緊隨建議 股本削減生效 及建議股本 削減產生的 進項轉撥入 股本削減儲備 賬後(惟於抵銷 累計虧損前) 千美元	緊隨 於2021年 6月30日 抵銷累計 虧損後 千美元
股本	1,285,231	185,231	185,231
股本削減儲備	–	1,100,000	268,085
股本儲備	592	592	592
股份付款儲備	6,548	6,548	6,548
其他儲備	13,759	13,759	13,759
累計虧損	(831,915)	(831,915)	–
本公司權益總額	<u>474,215</u>	<u>474,215</u>	<u>474,215</u>

附註：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將就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開支。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實施建議股本削減將不會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購股權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的相關限額作出任何調整，原因為建議股本削減不會對任何現有購股權承授人於緊接建議股本削減前有權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造成影響。

建議股本削減的條件

建議股本削減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及相關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 (ii) 全體董事根據公司條例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 (iii) 根據公司條例於憲報及報章刊發股本削減通知；
- (iv) 根據公司條例將就建議股本削減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副本送呈處長登記；
- (v) (a)債權人或本公司股東於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特別決議案之日起五個星期內未有向法庭申請註銷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任何有關申請，法庭頒佈命令確認特別決議案；及
- (vi) 根據公司條例於規定時限內將相關文件送呈處長登記及／或由處長登記(如適用)。

由於董事會尚未實施建議股本削減，故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假設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預期建議股本削減將於股本減少申報表(藉著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在處長按公司條例所規定登記後生效。倘本公司繼續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且條件已獲達成，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

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的理由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總額約為831,915,000美元，而有關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有關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非現金撥備，主要原因為於過往年度就K&S礦場資產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所致。

本集團現時盈利，惟當該累計虧損存在時，本公司仍將無法派付股息或進行必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企業行動。因此，董事會擬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由此產生的進項將撥入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儲備賬，而該儲備將用於對銷累計虧損。

建議股本削減產生的儲備對銷累計虧損的建議將讓本公司派付股息及／或進行必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企業行動，惟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在進行企業行動及／或決定其股息政策時將有更大靈活性，惟其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及董事會認為未來如此行事屬合適的時機。

基於上文所載建議股本削減的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2022年上半年進行建議股本削減。一份載有進行建議股本削減的詳情連同召開批准建議股本削減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

建議股本削減如獲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或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鐵江現貨主席**Peter Hambro**就建議股本削減評論道：「於2021年，K&S在產能提升及營運的成就與強勁鐵礦石價格環境顯著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回報股東，我們認為呈報正面的基本財務表現依然美中不足，而董事會的終極目標是在適當機會派息。派息一直是我們的首要考慮，而本人對於鐵江現貨藉股本削減實踐承諾感到高興，此舉將使本公司得以派付股息或進行必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企業行動。我們期待於今年上半年完成股本削減。」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本公司累計變現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9）；
「法庭」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股本削減」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賬由約1,285,384,000美元削減進項1,100,000,000美元至185,384,000美元；
「處長」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eter Hambro先生及高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胡家棟先生及Martin Davison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傳真：+852 2772 0329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羅偉健
經理－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kl@ircgroup.com.hk